#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2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明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58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蔡明錡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能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致被詐騙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之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9日18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鎮○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鎮欣門市，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郵局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屯郵局帳戶)、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給予自稱「林婉茹」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人，而容任「林婉茹」使用上開帳戶資料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嗣該人取得蔡明錡所交付之上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

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先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因台中銀行帳戶遭圈存而未及提領，僅止於一般洗錢未遂)，再由不詳詐欺成員將如附表編號1、3至10所示之匯入款項提領一空；另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其中新臺幣(下同)3萬元部分，轉帳至上開北屯郵局帳戶，由該詐欺成員提領完竣，以製造資金斷點，而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李定台、何嘉雯、劉季彰、趙登梅、廖珮妏、羅清水、周家善、廖衍昌、陳佐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以下由檢察官所提出而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上訴人即被告蔡明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檢察官並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第103頁)，且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得逕依同法第159條之5規定作為證據。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而為之規範。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

之適用，經本院於審判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所取得，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北屯郵局帳戶、台中銀行帳戶均為其所申請開立，並於113年6月9日以「交貨便」之方式，將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自稱「林婉茹」之人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抖音認識一位女網友自稱「林婉茹」，她跟我說她從大陸來台灣，要換新臺幣很麻煩，我本來有起疑，但她說她哥哥在金管會，我跟她只有認識10幾天，我只是樂意幫助他人，我有看新聞，知道現在詐欺案子很多，我最後有叫她傳身分證正反面給我，她有傳她身分證的正反面還有她哥哥李鎮華的金管會證件給我，我想說我帳戶沒有錢，所以我才會提供帳戶給他，寄過去之後才知道是詐騙，我不知道她們是騙人的，我也是被騙，後來有去報案等語。經查：

(一)本案北屯郵局帳戶、台中銀行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請開立，被告有將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資料寄送予自稱「林婉茹」之人，嗣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分別遭不詳之人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而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不詳詐欺成員提領或轉帳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分別證述在卷，且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證。足認被告所申請開立之上開帳戶資料，確交予不詳詐騙犯罪者用以對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

(二)被告雖以上揭情詞置辯，惟：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

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亦即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此即前揭法條所稱之「以故意論」。另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乃最高法院最近所持之一致見解。

2. 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而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專屬性及私密性，一般而言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供他人使用，亦必係與該借用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途，無任意提供予素不相識之他人使用之理。是如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身分資料，並確保可掌控該帳戶，衡情一般人皆不會將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印章甚或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與不相識之人。況詐騙者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取得詐欺款項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屢見不鮮，且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乃一般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所得知悉。

3. 被告雖辯稱其當時係因網路而認識該不詳女子，雙方始進而聯繫後續事宜，該名女子有傳送身分證正反面供被告查核等語。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的手機壞掉了，無法提供與該暱稱林婉茹女性網友之對話訊息，我們沒有見過面等語(見

偵卷第31、469頁)；於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稱：對方有傳臺灣的身分證給我，但不知道是真的還是假的，我們的手機對話紀錄因為2個月前手機壞掉都沒有保留等語(見偵卷第460頁)。被告始終未能提出前開身分證及其與該名女子之對話紀錄供偵查機關調查，亦未提出該名女子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顯見被告對於該名女子之真實身分、背景、所在處所、聯絡方式等，均全然不知。是對被告而言，該不詳人員實屬陌生之人，渠等間不存在任何信賴基礎，被告對於該等不詳人員以兌換新臺幣為名義所提出之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等要求，應有一定之警覺心。況如被告所述為真，該不詳女子之兄長在我國金管會任職，又何須在網路上另尋求陌生人之協助，並於取得陌生人之帳戶後，將款項匯到該帳戶內，徒增遭他人盜領之風險。又被告行為時已近46歲，有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人力派遣體力工作10餘年，此經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供明在卷(見偵卷第25、460頁)，為具有一定社會知識、經驗之人。以被告之知識、經驗，其對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帳戶帳號若落入他人掌控，極可能被利用為與詐騙、一般洗錢有關之犯罪工具，自當有所預見。

4. 參以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李振華」之不詳詐欺之人對話紀錄擷圖，「李振華」不斷向被告表示：「致電給你 問您卡片是不是自己在做使用 虛擬數據的來源」、「那你就回答卡片一直都是自己在使用 虛擬數據就是自己做生意 朋友給你轉賬就好了 不然銀行就會質問我們為什麼直接幫您做處理 幫您做虛擬數據 我們又需要提供很多證明文件給他們 就會對我們處理的進度造成困擾 耽誤到您開通的時間」(見原審卷第41至45頁)，可知該不詳詐欺之人提及之內容均與換匯無關。而被告於警詢、偵詢亦供稱：我那時候有懷疑對方可能是詐騙，但因為對方說如果我要用錢，錢入帳後我可以從中提款拿去使用，我才把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我寄過去之後雖然有所懷疑，但沒有立即向銀行掛失，我有聽過詐欺集團會用人頭帳戶，我把金融卡及密碼寄給對方使用，就

是跟人頭帳戶一樣等語(見偵卷第460、469頁)。被告對於交付帳戶予不詳他人是否單純為幫助該不詳女子、換匯等節，已生懷疑，亦擔心其帳戶恐將作非法使用，卻仍以無所謂之心態交付帳戶，而容任不詳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實質掌控權，亦足見被告有容任陌生他人將其金融卡用於不法之情。再佐以被告前於99年間，曾因提供金融帳戶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9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是被告主觀上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極可能幫助他人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一節，即無從推諉為不知。被告辯稱其提供帳戶之目的僅係為幫助對方等語，無從憑採。

5. 本件雖無確切證據可證被告明知匯入其北屯郵局、台中銀行帳戶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然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當有預見若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很可能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則被告主觀上應有縱令他人取得其帳戶資料後，係用以收取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之助力，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甚明。被告雖於嗣後以其上開金融帳戶遭銀行通知遭到警示為由，向警方報案被害，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4年6月17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40042524號函檢附被告113年6月22日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台中銀行、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可查(見偵卷第465至475頁)。然此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寄出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犯意，自無從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上開所辯，並不足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

比較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參酌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之法定刑高低及法定減刑事由，及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否認犯行等情綜合比較結果，認被告實際上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其論罪、量刑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單純提供本案北屯郵局、台中銀行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應僅論以幫助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1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1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惟附表編號11所示被害人潘俐君匯入台中銀行帳戶之款項，因詐欺集團未及提領而遭圈存，此部分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被告此部分犯行僅屬幫助一般洗錢未遂，公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僅提供本案北屯郵局、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

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三)如附表6所示之被害人遭不詳詐欺成員詐騙後，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多次匯款至匯入台中銀行帳戶，係本案詐欺成員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係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北屯郵局、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向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侵害其等之多數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否認犯罪，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附表編號11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固為未遂犯，原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然被告上開犯行經法院合併評價後，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之事由。

五、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上開規定，審酌被告所為嚴重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被告自始至終均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成立調解之態度；兼衡附表編號11所示之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僅止於未遂，及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台中銀行帳戶之損害程度，暨其素行、於原審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25至126頁)，及告訴人趙登梅於原審表示之意見，量處有期徒

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及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就沒收部分，以：⑴本案查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故不宣告沒收追徵其犯罪所得。另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款項16,959元，已發還被害人潘俐君，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可參(見原審卷第131頁)，是此部分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⑵被告既將本案2帳戶金融卡、密碼交由不詳詐欺之人使用，對匯入該等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被告又非實際上提款之人，如再就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⑶被告所交付上開2帳戶之金融卡，雖為本案犯罪所用，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核原審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就被告之量刑亦已審酌上開情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關於沒收與否之論斷亦無違法或失當，自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雖執前詞否認主觀上有幫助之犯意，然其所執之辯解如何不足採信，業由原審依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另被告於本院審判中雖以其無獲得犯罪所得，犯罪情節應屬輕微等情，請求從輕量刑。然其並未提出任何有利科刑之證據，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被告所為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 | 轉匯時間、金額及第二層帳戶 | 證據出處 |
|---|---|---|---|---|---|
| 1 | 李定台（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4月29日某時，以暱稱「琉璃仙子」透過LINE結識李定台後，向人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李定台佯稱：投資茶葉穩賺不賠云云，致李定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1日9時53分許，匯款2萬元至北屯郵局帳戶 | | ⑴告訴人李定台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77至178頁）<br>⑵LINE對話紀錄擷圖、郵局無摺存款單影本（見偵卷第181至182頁）<br>⑶被告北屯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至7頁） |
| 2 | 許志因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1日某時，以暱稱「王慧娜」透過LINE結識許志因聊天後，向人在雲林縣北港鎮之許志因佯稱：投資普洱茶買賣，保證會賺錢云云，致許志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1日10時26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0時47分）許，匯款195,000元至賴慶銘（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金簡字第17號案件審判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3年6月11日11時25分許，匯款3萬元至北屯郵局帳戶 | ⑴被害人許志因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307至311頁）<br>⑵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見偵卷第413頁）<br>⑶被告北屯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5至7頁）<br>⑷賴慶銘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477至480頁）<br>⑸賴慶銘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 |

| | | | | | |
|---|---|---|---|---|---|
| | | | | | 13年度偵字第44636號起訴書(見偵卷第481至486頁) |
| 3 | 何嘉雯（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5月2日某時，以暱稱「好好先生」透過Veeka交友軟體結識何嘉雯後，向人在嘉義市西區之何嘉雯鼓吹投資商品買賣平台，致何嘉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1日15時58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59分)許，匯款3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何嘉雯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245至248頁)<br>⑵投資平臺客服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249至253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4 | 劉季彰（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3日某時，以暱稱「陳美玲」透過TIKTOK結識劉季彰後，向人在新北市新莊區之劉季彰提供賺錢管道，佯裝：可以經營副業云云，致劉季彰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1日16時50分許，匯款5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劉季彰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87至89頁)<br>⑵LINE個人檔案頁面擷圖、商場頁面及客服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91至98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5 | 趙登梅（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11日12時30分許，以暱稱「金玉珠寶」在臉書直播販賣手鐲，致人在桃園市平鎮區之趙登梅陷於錯誤， | 113年6月11日16時19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3年6月12日8時27分)許，匯款19,252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趙登梅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217至221頁)<br>⑵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臉書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

| | | | | | |
|---|---|---|---|---|---|
| | | 傳送訊息下單購買，並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見偵卷第223至229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6 | 廖珮妏（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5日某時，以暱稱「林子傑」透過XO交友軟體結識廖珮妏、互加LINE好友聊天後，向人在新北市蘆洲區之廖珮妏佯稱：投資網路商城買賣賺取價差云云，致廖珮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⑴113年6月12日9時23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24分）許，匯款5萬元<br>⑵113年6月12日9時33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9時34分）許，匯款5萬元<br>----------<br>⑴、⑵共計匯款10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廖珮妏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31至138頁）<br>⑵LINE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39至158、162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7 | 羅清水（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以暱稱「周品妍」透過臉書結識羅清水聊天後，向人在苗栗縣南庄鄉之羅清水佯稱：遭澳門警察傳喚做筆錄，需支付5萬元才能回來云云，致羅清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3日12時28分許，匯款5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羅清水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63至65頁）<br>⑵LINE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67至76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8 | 周家善（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2日某時，以暱稱「陳曉菲」 | 113年6月13日15時22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5時23 | | ⑴告訴人周家善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95至196頁） |

| | | | | | |
|---|---|---|---|---|---|
| | 告訴人） | 透過臉書結識周家善、互加LINE好友聊天後，向人在苗栗縣苗栗市之周家善佯稱：有經營網拍經驗，願意幫忙操作平台云云，致周家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分）許，匯款3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⑵周家善彰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LINE個人檔案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97至201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9 | 廖衍昌（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某日，以暱稱「楊孟琪」透過抖音結識廖衍昌、互加LINE好友聊天後，向人在新北市三重區之廖衍昌佯稱：投資賣場買賣商品賺取中間差價云云，致廖衍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5日12時5分許，匯款5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廖衍昌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271至273頁）<br>⑵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10 | 陳佐明（告訴人）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初某日，以暱稱「Cathy Lu」透過臉書結識陳佐明、互加LINE好友聊天後，向人在新竹縣新埔鎮之陳佐明佯稱：在EBAY交易平台開店需支付保證金云云，致陳佐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5日14時05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4時06分）許，匯款3萬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告訴人陳佐明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109至111頁）<br>⑵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臉書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14至119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 |

| | | | | | |
|---|---|---|---|---|---|
| | | | | | 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
| 11 | 潘俐君 | 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6月16日某時，以暱稱「尋翠珠寶」在臉書直播販賣手鐲，致人在屏東縣新埤鄉之潘俐君陷於錯誤下單購買，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3年6月16日19時04分(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9時5分)許，匯款16,959元至台中銀行帳戶 | | ⑴被害人潘俐君警詢之指述(見偵卷第287至288頁)<br>⑵夏順隆陽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購買手鐲照片、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直播平台及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289、293至295頁)<br>⑶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8月2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6236號函檢附被告台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3至51頁) |